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4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等要求，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4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10月24日，由建设单位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环评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特邀的3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4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现场核实了本项目建设及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400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高州市金山街道金山大道五区原志发铸造厂（中心地理坐标：110°51′17.806″E，21°49′41.408″N），占地面积2956.9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556.9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1层、拌料破碎房）、办公室、休息室、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采用聚丙烯新料、聚乙烯新料、色母料等原辅料，经过混料、注塑、冷却、检验等工艺，年产400吨塑料制品（塑料铲、塑料扒、鸡笼、水桶、洗菜盆）。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9台、混料机3台、破碎机3台、冷却塔3台、空压机1台等。项目员工16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于2024年1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4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送审，于2024年2月26日通过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取得了《关于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4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茂环（高州）审〔2024〕10号）。2024年3月22日正式开工建设，2025年11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0 日，项目各主体工程及厂内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建设完毕，并开始进行调试。2025 年 11 月 23 日，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6 年 10 月，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编制了《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中，项目增加了 1 台破碎机、1 台冷却塔，减少 1 台混料机。变动后，项目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产排情况：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此外，项目使用冷却水对注塑设备进行冷却。

治理措施：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高州市金山开发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②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产排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生产异味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

治理措施：①注塑车间密闭并设集气罩，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和异味（臭气）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②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大部分自然沉降，少部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③混料机混合过程密闭且为粒状原料，不产生混料粉尘。

（三）噪声

产排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治理措施：生产设备运行过程的机械噪声通过优选型号、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产排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沉降粉尘、废包装材料、废脱模剂罐、员工生活垃圾等。

治理措施：①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理。②沉降粉尘、废包装材料、废脱模剂罐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③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施工期：建设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没有收到过附近居民投诉和环保处罚。

2、环境管理：企业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储备了应急物资。

4、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州市金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监测结果表明，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南、北面厂界与邻厂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境保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设施的可满足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高州市名潮塑料制品厂

验收工作组

2026 年 10 月 24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